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淳衫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chun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220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函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5022005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2005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2005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220057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50220057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5022005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第67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以下簡稱為中小學科展)重要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11月4日科實字第11502005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校科展作品輔導工作，加強師生重視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，培養正確科學研究道德觀念及研究倫理意識為目的，檢送「科展作品提報表」供師生自我檢核。

三、請各校留意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相關規定，倘有涉及人類研究之科展作品，請依相關檢核作業辦理。

四、科展作品如有大專校院或專業機構協助、指導，請留意報名時應檢附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」，以利說明專業機構協助內容及學生實際參與貢獻。後續於全國賽報名時繳交專業實驗室證明(表件詳見

115/11/06
1150004759

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)」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本項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，並依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，請各校留意。

五、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規格調整如附件，並自民國116年7月起實施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六、檢附相關表件及資料，請各校參閱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6:56:13